

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92.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32.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0.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6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7,853份根據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8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3,085,500股的約10.6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8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842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55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727,500股H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9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7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628,000股發售股份，並共有167名承配人，其中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93,000股H股，而82名承配人則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1,000股H股。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6,718,500股H股，合共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18.6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豁免及同意，允許我們的現有股東（即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及我們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即SCHP Master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據本公司所知及除兩名基石投資者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及 SCHK Master Fund) 及兩名承配人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及 劉紅岩) 為現有股東及／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事實外，(i) 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劉紅岩認購而言，劉紅岩已委聘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作為一名獨立代理，代表其酌情認購H股。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的50%以上；及(e)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628,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及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i)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為89,781,620股H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4%，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股票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217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92.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32.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0.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47.3%（或約317.9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HPV疫苗管線（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即REC603）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 17.7%（或約119.3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新冠肺炎候選疫苗ReCOV；
- 21.1%（或約142.0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其他候選疫苗（包括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結核病疫苗REC606及REC607、重組四價流感疫苗REC617及重組手足口病四價疫苗REC605）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註冊；
- 6.7%（或約44.7百萬港元）將分配至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
- 7.2%（或約48.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6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32,8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7,853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085,500股的約10.65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18,7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83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5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18倍；及
- 認購合共14,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54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12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54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8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842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455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727,500股H股。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劉博士、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即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9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769,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628,000股發售股份，共有167名承配人，其中12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93,000股H股股份，而82名承配人則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1,000股H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有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40	12,618,500	14.05%	2.63%
Harvest High Yield SP	10	3,154,500	3.51%	0.66%
SCHP Master Fund	2	630,500	0.70%	0.13%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1	315,000	0.35%	0.07%
總計 ⁽³⁾	<u>53</u>	<u>16,718,500</u>	<u>18.62%</u>	<u>3.49%</u>

附註：

- (1) 待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我們的現有股東（即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及我們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即SCHP Master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及SCHP Master Fun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這一事實外：

- (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iii) 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v) 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其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視情況而定）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任何因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有關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作出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限制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下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若干主要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集團 成員或分銷商	與關連集團 成員或 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¹⁾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 (香港)有限公司 (「CGIF」) ⁽²⁾	中國銀河國際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CGIS」)	CGIF 為與CGIS 相同公司 集團的成員。	1,691,500	5.5%	0.4%
中信建投(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CSII」) ⁽³⁾	中信建投 (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CSIB」)	CSII為與 CSIB相同 集團的成員。	4,088,500	13.3%	0.9%
總計			5,780,000	18.8%	1.3%

附註：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在CGIS就最終客戶，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GI最終客戶」或「凌頂投資管理」)已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GI客戶總回報掉期」，與CG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稱為「CGI場外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G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CGIS將作為單一對手方，據此，CGIF將配售予CGIS的發售股份(「CG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GI最終客戶，即CGIF實際上將以非全權基準代表CGI最終客戶持有CGI發售股份。CGIF將持有CGI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將以合約方式同意CG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GI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GI最終客戶承擔。儘管CGIF將持有CGI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於CGI場外掉期的限期內，CGIF將不會行使CG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場外掉期與CGI發售股份掛鉤，CGI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屆時CGIF將根據CGI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CGI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待CGI場外掉期終止後，CGIF將在二手市場出售CGI發售股份以結算CGI場外掉期，且CGI最終客戶將收取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GI場外掉期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GI場外掉期的費用)。CGI最終客戶分別由鄧春燕最終實益擁有70%的權益及陳有方最終實益擁有30%。據CGIF所深知及盡悉，CGI最終客戶為獨立本公司、CGIS及CGIF的第三方。

- (3) 在CSIB就最終客戶，即凌頂守正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SI最終客戶**」）已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與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稱為「**CSI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中，CSII將作為單一對手方，據此，CSII將配售予CSIB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即CSII實際上將以非全權基準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目的僅為對沖CSI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而CSI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移至CSI最終客戶，須遵守CSI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於CSI總回報掉期的限期內，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SI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其透過CSI總回報掉期按照CSI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承擔，而CSII將不會參與與CSI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CSI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CSI發售股份，屆時CSII將根據CSI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CSI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CSI總回報掉期。基於其內部政策，CSII將不會於CSI總回報掉期的限期內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CSI最終客戶的普通合夥人為凌頂投資管理，該公司分別由鄧春燕最終實益擁有70%的權益及陳有方最終實益擁有30%。據CSII所深知及盡悉，CSI最終客戶為獨立本公司、CSIB及CSII的第三方。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當前自身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股情況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項下待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LYFE Capital Fund II」)	<p>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上海濟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軒」)分別持有18,151,700股非上市外資股、8,318,800股內資股及8,029,340股內資股。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趙晉控制。因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及趙晉被視為於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由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而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趙晉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晉及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 <p>LYFE Capital Fund II亦由趙晉控制。因此，其為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的緊密聯繫人，而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為本公司現有股東。</p>	34,499,840 (7.7%)	630,500 (2.0%)	35,130,340 (7.3%)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當前自身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股情況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項下待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劉紅岩(通過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一名獨立代理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p>劉紅岩為一名現有股東, 於1,794,040股內資股直接擁有權益, 並通過南京新睿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1,281,460股內資股及通過其配偶趙嘉藝於1,281,460股內資股中間接擁有權益。</p> <p>此外, 上海超瑞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超瑞」)於本公司37,390,0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紅岩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超瑞約36.56%。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紅岩被視為於上海超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	41,746,990 (9.3%)	1,887,000 (6.1%)	43,633,990 (9.1%)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除本公告上述章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LYFE Capital Fund II, L.P.及劉紅岩為一名現有股東及/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事實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劉紅岩認購而言，劉紅岩已委聘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作為一名獨立代理，代表其酌情認購H股。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628,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規限。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	------	-----------------------------------	---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9月30日 ⁽²⁾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82,863,620	17.30%	2023年3月30日 ⁽³⁾
上海超瑞醫藥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37,390,030	7.80%	2023年3月30日 ⁽³⁾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8,339,420	5.92%	2023年3月30日 ⁽³⁾
南招銀現代產業貳號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0,446,160	4.27%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5,946,630	3.33%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盈科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3,576,180	2.83%	2023年3月30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珠海君聯永碩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3,521,600	2.82%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3,442,500	2.81%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富海雋永二號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0,904,040	2.28%	2023年3月30日 ⁽³⁾
連雲港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0,769,230	2.25%	2023年3月30日 ⁽³⁾
江蘇韋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內資股	9,050,790	1.89%	2023年3月30日 ⁽³⁾
祥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8,530,220	1.78%	2023年3月30日 ⁽³⁾
上海濟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8,318,800	1.74%	2023年3月30日 ⁽³⁾
上海濟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8,029,340	1.68%	2023年3月30日 ⁽³⁾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浩金致同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7,937,780	1.66%	2023年3月30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泰州中國醫藥城一類新藥研發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7,757,820	1.62%	2023年3月30日 ⁽³⁾
贛州浩金致遠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6,494,840	1.36%	2023年3月30日 ⁽³⁾
瀏陽沃陽健康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6,245,040	1.30%	2023年3月30日 ⁽³⁾
長沙沃陽二期健康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6,093,860	1.27%	2023年3月30日 ⁽³⁾
武漢成業聯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5,551,150	1.16%	2023年3月30日 ⁽³⁾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533,310	1.15%	2023年3月30日 ⁽³⁾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56,380	1.03%	2023年3月30日 ⁽³⁾
南京清松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3,516,650	0.73%	2023年3月30日 ⁽³⁾
馬鞍山領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973,830	0.62%	2023年3月30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深圳清松城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766,650	0.58%	2023年3月30日 ⁽³⁾
負瑞林	內資股	2,585,940	0.54%	2023年3月30日 ⁽³⁾
廣東易方騰達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500,000	0.52%	2023年3月30日 ⁽³⁾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500,000	0.52%	2023年3月30日 ⁽³⁾
南京甄遠三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273,080	0.47%	2023年3月30日 ⁽³⁾
蘇州睿石尼盛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213,320	0.46%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富海雋永三號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2,076,920	0.43%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優選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982,550	0.41%	2023年3月30日 ⁽³⁾
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982,550	0.41%	2023年3月30日 ⁽³⁾
沃九華	內資股	1,939,460	0.40%	2023年3月30日 ⁽³⁾
劉紅岩	內資股	1,794,040	0.37%	2023年3月30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泰州百倍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525,000	0.32%	2023年3月30日 ⁽³⁾
泰州古泉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525,000	0.32%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384,620	0.29%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略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288,660	0.27%	2023年3月30日 ⁽³⁾
南京新睿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281,460	0.27%	2023年3月30日 ⁽³⁾
趙嘉藝	內資股	1,281,460	0.27%	2023年3月30日 ⁽³⁾
弘訊安百勝南通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281,460	0.27%	2023年3月30日 ⁽³⁾
上海金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69,100	0.22%	2023年3月30日 ⁽³⁾
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069,100	0.22%	2023年3月30日 ⁽³⁾
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00,000	0.21%	2023年3月30日 ⁽³⁾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 基金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991,280	0.21%	2023年3月30日 ⁽³⁾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374,960	0.08%	2023年3月30日 ⁽³⁾
劉勇	內資股	258,590	0.05%	2023年3月30日 ⁽³⁾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188,460	0.04%	2023年3月30日 ⁽³⁾
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	H股	18,151,700	3.79%	2023年3月30日 ⁽³⁾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未上市 外資股	12,000,000	2.50%	2023年3月30日 ⁽³⁾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H股	11,904,040	2.48%	2023年3月30日 ⁽³⁾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H股	11,300,000	2.36%	2023年3月30日 ⁽³⁾
Healthy Prestige Limited	H股	4,956,380	1.03%	2023年3月30日 ⁽³⁾
Sparking Key Limited	H股	3,850,000	0.80%	2023年3月30日 ⁽³⁾
The Valliance Fund	H股	3,200,000	0.67%	2023年3月30日 ⁽³⁾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H股	3,000,000	0.63%	2023年3月30日 ⁽³⁾
Hengcui Investment LPF	H股	1,600,000	0.33%	2023年3月30日 ⁽³⁾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H股	965,000	0.20%	2023年3月30日 ⁽³⁾
小計		448,250,000	93.5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基石投資者 (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2,618,500	2.63%	2022年9月30日 ⁽⁴⁾
Harvest High Yield SP	H股	3,154,500	0.66%	2022年9月30日 ⁽⁴⁾
SCHP Master Fund	H股	630,500	0.13%	2022年9月30日 ⁽⁴⁾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H股	315,000	0.07%	2022年9月30日 ⁽⁴⁾
小計 ⁽⁵⁾		16,718,500	3.49%	
合計 ⁽⁵⁾		464,968,500	97.0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4) 除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如轉撥至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5)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行使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4%；或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如有)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i)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為89,781,620股H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4%，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甲組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0	5,430	5,430份當中的504份獲取500股股份	9.28%
1,000	596	596份當中的110份獲取500股股份	9.23%
1,500	286	286份當中的79份獲取500股股份	9.21%
2,000	197	197份當中的72份獲取500股股份	9.14%
2,500	172	172份當中的78份獲取500股股份	9.07%
3,000	123	123份當中的66份獲取500股股份	8.94%
3,500	92	92份當中的57份獲取500股股份	8.85%
4,000	154	154份當中的109份獲取500股股份	8.85%
4,500	66	66份當中的52份獲取500股股份	8.75%
5,000	172	172份當中的150份獲取500股股份	8.72%
6,000	55	500股股份另加55份當中的2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64%
7,000	57	500股股份另加57份當中的11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52%
8,000	36	500股股份另加36份當中的13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51%
9,000	24	500股股份另加24份當中的12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33%
10,000	130	500股股份另加130份當中的86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31%
15,000	62	1,000股股份另加62份當中的30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28%
20,000	58	1,500股股份另加58份當中的18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28%
25,000	20	2,000股股份另加20份當中的2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20%
30,000	19	2,000股股份另加19份當中的17份額外獲取500股股份	8.16%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5,000	11	2,500股股份另加11份當中的7份額外 獲取500股股份	8.05%
40,000	6	3,000股股份另加6份當中的2份額外獲 取500股股份	7.92%
45,000	4	3,500股股份	7.78%
50,000	21	3,500股股份另加21份當中的16份額外 獲取500股股份	7.76%
60,000	9	4,500股股份另加9份當中的2份額外獲 取500股股份	7.69%
70,000	1	5,000股股份	7.14%
80,000	9	5,500股股份另加9份當中的3份額外獲 取500股股份	7.08%
90,000	1	6,000股股份	6.67%
100,000	16	6,500股股份	6.50%
200,000	6	13,000股股份	6.50%

7,83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22名

乙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	9	33,500股股份	11.17%
400,000	1	44,500股股份	11.13%
500,000	1	55,000股股份	11.00%
600,000	1	66,000股股份	11.00%
700,000	1	77,000股股份	11.00%
1,000,000	3	109,500股股份	10.95%
1,542,500	4	167,500股股份	10.86%

2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8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2022年4月1日（星期五）及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 數目	H股 股份數目	H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	佔國際 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	佔國際 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最大承配人	12,618,500	12,618,500	12,618,500	45.4%	38.9%	40.9%	35.6%	14.1%	13.4%	2.6%	2.6%		
前5大承配人	26,630,500	26,630,500	26,630,500	95.9%	82.2%	86.3%	75.1%	29.7%	28.2%	5.6%	5.5%		
前10大承配人	30,349,500	60,405,240	76,753,380	109.3%	93.7%	98.4%	85.5%	67.3%	64.0%	16.0%	15.9%		
前20大承配人	31,855,000	61,910,740	78,258,880	114.7%	98.3%	103.2%	89.8%	69.0%	65.6%	16.3%	16.2%		
前25大承配人	32,140,000	62,195,740	78,543,880	115.7%	99.2%	104.2%	90.6%	69.3%	65.9%	16.4%	16.2%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 數目	H股 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數目	佔國際 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	佔國際 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最大股東	-	-	96,941,440	-	-	-	-	-	-	-	20.2%	20.0%	
前5大股東	2,517,500	26,590,580	256,774,210	9.1%	7.8%	8.2%	7.1%	29.6%	28.2%	53.6%	53.1%		
前10大股東	2,517,500	39,490,580	347,660,770	9.1%	7.8%	8.2%	7.1%	44.0%	41.8%	72.6%	71.9%		
前20大股東	21,861,500	70,738,620	434,615,400	78.7%	67.5%	70.9%	61.6%	78.8%	74.9%	90.7%	89.8%		
前25大股東	25,016,000	80,943,120	454,776,280	90.1%	77.2%	81.1%	70.5%	90.2%	85.7%	94.9%	94.0%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	H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 發售 已分配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 已分配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 發售 已分配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 發售 已分配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最大H股股東	630,500	18,782,200	35,130,340	2.3%	1.9%	2.0%	1.8%	20.9%	19.9%	7.3%	7.3%
前5大H股股東	14,194,500	63,071,620	121,280,780	51.1%	43.8%	46.0%	40.0%	70.3%	66.8%	25.3%	25.1%
前10大H股股東	23,129,000	82,056,120	140,265,280	83.3%	71.4%	75.0%	65.2%	91.4%	86.9%	29.3%	29.0%
前20大H股股東	31,105,000	90,032,120	189,988,270	112.0%	96.0%	100.8%	87.7%	100.3%	95.4%	39.7%	39.3%
前25大H股股東	31,755,000	90,682,120	190,638,270	114.4%	98.0%	102.9%	89.5%	101.0%	96.1%	39.8%	39.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